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收購Stanley Power Inc.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進行之有關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以及實行、行使或實施該協議及／或該交易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履行其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及授權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情，以實行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及實行、行使或實施該協議及／或與該協議及／或該等交易有關而訂立之任何契據、文件、承諾或責任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履行其任何責任，包括於董事可能視為適合之情況下同意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延長該協議及／或根據該協議及／或該等交易訂立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契據、文件、承諾或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上述決議案旨在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該協議、該等交易及其實行。謹請股東閱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尤其是，通函第5至第11頁、第12頁及第13至第32頁分別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通函)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通函)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二) 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heh.com](http://www.heh.com))下載。
- (三)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四)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該本公司股東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該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工作，以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六) 就董事於上述決議案所處理事項之權益而言，謹請股東閱讀通函第33至第41頁之附錄，當中載有有關資料。
- (七)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尹志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立仁先生。